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是为了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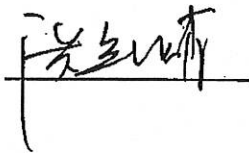
杨洪新 杨洪新

方坤富 方坤富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洪剑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剑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8 月 17 日